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赢时胜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洪锋	联系电话：0512-6293851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帅	联系电话：0512-6293851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6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5.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不适用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	不适用

变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人股东的股份增持计划; b. 公司的股份回购计划)	是	不适用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人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提振市场信心、维稳公司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洪锋

张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